

津政办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行使登记管辖权。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报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第五条 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由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申报登记地址的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安全使用、租赁协议、地址信息的有效性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场主体将固定场所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按照规定改变用地性质、建筑物用途或结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经批准，未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准的不予登记。

业主将建筑物内专有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七条 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以自主选择在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其他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多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多址信息公示。

第八条 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关规定限制在同一地址登记多个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市场主体的除外。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可以将其管理的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以下统称创业园）的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用于入驻企业的集群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应当规范和加强对创业园集群登记地址的服务和管理，向社会公示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公示确定后的地址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进行系统信息维护，供入驻企业登记时自主选择。

申请集群登记的企业，应当在与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明确托管关系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集群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经核验确认后予以登记，并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负责入驻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入驻企业无法联系的，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应及时通报对应管辖该入驻企业的市场监管部门。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18

